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Distr.: General
25 Sept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事务委员会

第 1950/2010 号来文

委员会第一一四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2015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24 日)

提交人:	Viktor Timoshenko (无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白俄罗斯
来文日期:	2009 年 1 月 26 日 (首次提交)
参考文件:	特别报告员根据议事规则第 97 条做出的决定, 于 2010 年 5 月 18 日转交缔约国(未以文件形式分发)
意见的通过日期:	2015 年 7 月 22 日
事由:	任意拘留
程序性问题:	第三方代表据称受害人提交个人来文的权利
实质性问题:	任意拘留
《公约》条款:	第九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一、第二和第三条



附件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在第一一四届会议上

通过的关于

第 1950/2010 号来文的意见*

提交人： Viktor Timoshenko (无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白俄罗斯
来文日期： 2009 年 1 月 26 日（首次提交）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举行会议，

结束了 Viktor Timoshenko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提交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第 1950/2010 号来文的审议工作，

考虑了来文提交人和缔约国向其提供的全部书面资料，

通过了以下意见：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提出的意见

1. 来文提交人 Viktor Timoshenko，系白俄罗斯人，生于 1965 年。他声称白俄罗斯侵犯了他依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3 款和第 4 款应享有的权利，使其成为受害者。《任择议定书》于 1992 年 12 月 30 日对该缔约国生效。提交人无律师代理。

* 委员会以下委员参与了本来文的审议：亚兹·本·阿舒尔、莱兹赫里·布齐德、萨拉·克利夫兰、奥利维耶·德弗鲁维尔、岩泽雄司、伊万娜·耶利奇、邓肯·穆胡穆扎·莱基、弗里提·帕扎蒂斯、毛罗·波利蒂、奈杰尔·罗德利爵士、维克多·曼努埃尔·罗德里格斯-雷夏、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迪鲁杰拉尔·西图辛格、安雅·塞伯特-佛尔、尤瓦尔·沙尼、康斯坦丁·瓦尔泽拉什维利和马戈·瓦特瓦尔。

委员会委员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的个人意见(赞同)的全文附于本意见之后。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2008年11月27日,提交人被国家安全委员会官员逮捕,并被带至总检察长办公室,在此一位负责重案的高级调查员告知他,已依据《白俄罗斯刑法》第四部分第16条、第六部分以及第一部分第431条(合谋行贿罪)对他提起刑事诉讼。同一天,在提交人缺席的情况下,副总检察长批准作为约束措施对提交人的羁押候审。

2.2 2008年12月5日,来文提交人获悉,2008年12月4日他被控违反《刑法》第四部分第16条、第六部分以及第一部分第431条。

2.3 2008年11月28日、2008年12月10日和2009年1月15日,提交人的律师向总检察长提出申诉,称其下属官员在提交人被任意逮捕、拘留和提起刑事诉讼方面的一系列行为反法。然而,法律再次受到违反,他的申诉被转给相关人员,这些人又将之驳回。¹

2.4 2008年12月30日,提交人的律师向明斯克市中央区法院提出申诉,就副总检察长2008年11月27日关于对提交人羁押候审的决定提起上诉。2009年1月10日,明斯克市中央区法院驳回申诉,理由是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一部分第126条,羁押候审适用于涉嫌犯有可判处两年以上监禁罪行的人。法院认定,因提交人涉嫌犯有《刑法》第四部分第16条、第六部分以及第一部分第431条涵盖的罪行,2008年11月27日提交人被拘押。法院认为,提交人的辩护权没有受到侵犯,他被羁押候审的决定是由经授权的官员(检察官)按照现行有效的法律批准的,副总检察长的决定为实施所选的约束措施提供了理由。

2.5 2009年1月15日,提交人的律师就上述裁决向明斯克市法院提起上诉。他特别指出,他的当事人依据《公约》第九条第1、第3和第4款的权利遭到了侵犯。此外,律师辩称,他于2008年12月30日提出的申诉(就副总检察长2008年11月27日关于对提交人羁押候审的决定提出的上诉),只是在2009年1月9日才转交法院,而不是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三部分第143条的规定在72小时内转交。

2.6 2009年1月20日,明斯克市法院驳回了2009年1月15日的上诉,与明斯克市中央区法院的理由相同(见上文2.4段),而未解决律师根据《公约》第九条提出的申诉。裁决规定,根据《白俄罗斯刑事诉讼法》第一部分第126条,羁押候审适用于涉嫌犯有可判处两年以上监禁的罪行的人员。2008年12月4日,提交人被控犯有《刑法典》第四部分第16条、第六部分以及第一部分第431条涵盖的罪行,最高可判处五年徒刑,因此该指控“符合”关于提交人羁押候审的决定。这项裁决具有最终效力。

2.7 提交人指出,他已经用尽所有国内补救办法。

¹ 提交人没有提供这方面的证明文件。

申诉

3.1 提交人声称缔约国侵犯了他依据《公约》第九条第3款应享有的权利，即应被迅速带见法官或经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力的其他官员。此外，提交人甚至没有被带见副总检察长，2008年11月27日副总检察长在提交人及其律师缺席的情况下批准了对提交人的羁押候审。

3.2 提交人还声称，其依据《公约》第九条第4款的权利受到了侵犯，即向法院提起诉讼，以便法院毫不拖延地决定对他的拘留是否合法。他认为，在审议他2009年1月10日提出的申诉时，明斯克中央区法院实际上没有就对他的拘留是否合法作出决定，也未能解决律师的论点，在批准对提交人羁押候审时，总检察长办公室没有提供任何证据来证实一个假设，即如果释放提交人，他将妨碍调查或潜逃。提交人提到《刑事诉讼法》第一部分第117条，该条规定，如果有证据可得出结论，若释放嫌疑人或被告，将会阻碍调查，尤其是通过对刑事诉讼的参与者施加不正当的影响来阻碍调查，便可以实施限制措施。

缔约国的初步意见

4.1 2010年7月13日，缔约国表示，它“[...]并不认为继续审议这一来文具有任何法律依据”。它还指出，文件似乎并没有表明委员会从个人收到了此来文，因为“似乎显而易见的是”，本来文是第三方(并非当事者本人)编写的，这违反了《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一条的规定。缔约国请委员会澄清来文提交人与他所指的律师(作为有资格从委员会获得有关申诉的机密信息的联络人)之间的关系。缔约国还要求委员会具体说明《任择议定书》中的哪些条款就委员会向个人和第三方直接转交机密资料的问题作出了规定。

4.2 委员会在2010年8月10日的一封普通照会中通知缔约国，除了其他事项以外，新来文和临时措施问题特别报告员认为，《任择议定书》第一条并不妨碍本来文的可受理性，因为来文有提交人的正式签名，而且《任择议定书》、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并没有规定提交人除了注明自己的联系地址以外，不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注明另一个地址作为联系地址。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在规定的时限内就该来文的可受理性和案情问题提交其意见。

4.3 缔约国在2010年9月3日的一份普通照会中，除其他事项外，指出，在委员会对缔约国2010年7月13日提交的文件中提出的所有问题作出全面答复之前，将不再考虑来文的问题。缔约国还进一步指出，它承担了《任择议定书》第一条规定的义务。缔约国注意到新来文和临时措施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任择议定书》并不妨碍该来文可予受理的答复，但它认为该答复是特别报告员的个人意见，这并不对而且不能对《公约》缔约国产生任何法律义务。缔约国还指出，它并没有对本来文的通讯地址提出任何问题；但是，它请委员会说明第三方与提交人的关系，以及在来文中将第三方列为有资格从委员会取得机密资料的联系人的理由。最后，缔约国“提请委员会注意，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一条，缔约国承认委员会有权受理和审

议其管辖权内声称缔约国侵犯了《公约》规定的任何权利的个人提出的来文，但不是其他人(第三方)提交的来文。缔约国不接受《任择议定书》第一条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因此除了其他事项以外，它暂停进一步考虑本来文。”

4.4 委员会主席在 2010 年 10 月 28 日的函件中通知缔约国，除了其他事项以外，本来文有提交人正式签名，提交人是指称的受害者。关于提交人决定指定第三方代表他接收委员会发出的函件，主席指出，《任择议定书》没有规定提交人不得提出其本人地址以外的其他通讯地址，或指定第三方代表他接收委员会的函件。在这方面，主席强调指出，委员会的长期惯例是，提交人可指定自己选择的代表，不仅接收函文，甚至代表他们与委员会联系，而且该代表不必住在缔约国境内。最后，他再次请缔约国就来文的可否受理和案情提交意见。2010 年 12 月 20 日，委员会首次发函催促缔约国提交意见。

4.5 缔约国在 2011 年 1 月 6 日的普通照会中回顾说，它已向委员会多次表达了对个人来文不正当登记问题的合理关切。缔约国的关切主要是，某些人故意不用尽缔约国国内的全部补救办法而提交来文，包括按照监督复审程序，就已获既判力的判决向检察院提出上诉。²

4.6 此外，缔约国还指出，在委员会登记由第三方(如律师)代表据称权利受到侵犯的个人提交的来文，无疑是对委员会授权的滥用以及对来文提交权的滥用；对此类来文予以登记违反了《任择议定书》第三条。此外，尽管作为《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并承认委员会具有其中第一条所规定的职权，但缔约国没有同意延伸委员会的权限。在这方面，缔约国注意到，委员会“对各项国际条约的法律规则做了单方面和广义的解释[···]”，并解释说，对《公约》和《任择议定书》规定的解释应该严格符合《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三十一、第三十二和第三十三条。它还指出，按照对《任择议定书》第一条和序言部分的正确解释，委员会只能登记由个人(而不是其代表)提交的来文。因此缔约国的结论是，它将拒绝违反上述条约规定而在委员会登记的每一份来文，委员会就此类来文作出的任何决定将被缔约国视为不具法律效力。

4.7 2012 年 1 月 25 日，缔约国重申其在 2011 年 1 月 6 日的普通照会中表达的论点，并指出任何违反《任择议定书》第二条和第五条而登记的来文将被缔约国视为不符合《议定书》，并不就可否受理或案情作出任何评论而予以拒绝。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缔约国不予合作

5.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宣称审议提交人的来文没有法律依据，因为来文的登记违反了《任择议定书》的条款；缔约国没有义务承认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及其对《任择议定书》条款的解释；委员会就本来文作出的决定将被缔约国当局视为“无效”。

² 缔约国解释称，这一要求的依据是《任择议定书》第二条。缔约国的意见属于一般性质，似乎没有直接涉及当前来文。

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认为，对由第三方(律师、其他人)代表据称权利受到侵犯的个人提交的来文进行登记，是对委员会职权的滥用，也是对提交来文权利的滥用。

5.2 委员会回顾，《公约》第三十九条第 2 款授权委员会制定其本身的议事规则，而缔约国均已同意予以承认。委员会进一步指出，《公约》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就意味着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议个人提交的关于《公约》所载权利遭到侵犯的来文(序言部分和第一条)。委员会进一步指出，缔约国否认个人有权由其选择的一位律师(或一个指定的人)与委员会联系，即未能履行《任择议定书》规定的义务。一国加入《任择议定书》，即默认承诺与委员会进行诚意合作，以便允许委员会能够审议此类来文，并在审查后将其意见送交缔约国及有关个人(第五条第 1 和第 4 款)。如果缔约国采取任何行动，阻碍或妨碍委员会审议和审查来文并表达意见，即违背了这些义务。³ 来文是否应予以登记应由委员会确定。委员会指出，缔约国不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来文是否应予登记并事先就宣布它将不接受委员会对来文的可否受理和案情问题作出的决定，即违反了《任择议定书》第一条规定的义务。

审议可否受理

6.1 在审议本来文所载任何申诉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3 条，决定本来文是否符合《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6.2 委员会已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子)项的要求确定，同一事项不在任何其他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

6.3.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声称他已用尽 he 可以利用的一切有效救济手段。由于缔约国在这方面没有提出异议，委员会认为已满足了《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丑)项的要求。

6.4 委员会认为，提交人为了受理之目的，充分证实了依据《公约》第九条第 3 款和第 4 款提出的申诉。鉴于缔约国在这方面没有任何意见，委员会宣布来文可予受理，并着手审议案情。

审议案情

7.1 委员会按照《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1 款规定，参照当事各方提交的所有资料审议了来文。

7.2 委员会注意到，2008 年 11 月 27 日提交人被捕，同一天副总检察长批准了对他的还押拘留。委员会回顾，委员会在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中指出，正当行使司法

³ 见第 869/1999 号来文，Piandiong 等人诉菲律宾案，2000 年 10 月 19 日通过的意见，第 5.1 段；以及第 1867/2009 号、第 1936/2010 号、第 1975/2010 号、第 1977/2010 号、第 1978/2010 号、第 1979/2010 号、第 1980/2010 号、第 1981/2010 号和第 2010/2010 号来文，Levinov 诉白俄罗斯案，2012 年 7 月 19 日通过的意见，第 8.2 段，以及第 1948/2010 号来文，Turchenyak 等人诉白俄罗斯，2013 年 7 月 24 日通过的意见，第 5.2 段。

权就意味着要由一个在所处理问题上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立场的机构行使司法权，⁴ 检察官不能被视为第九条第 3 款所指的经授权行使司法权力的官员。⁵ 因此，委员会认为，在本案中，提交人依据《公约》第九条第 3 款应享有的因刑事指控被捕后被迅速带见法官的权利遭到了侵犯。

7.3 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就副总检察官将他关押的决定向明斯克市中央区法院提起的上诉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被提交至总检察长办公室。委员会还注意到，如提交人所指出的那样，根据国内法的规定，⁶ 总检察长办公室必须在收到提交人的上诉后 72 小时内将之转交法院。但是，该上诉一直到 2009 年 1 月 9 日才转交法院。委员会提及其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该意见认为，自被捕之时起就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⁷ 对案件的审判必须尽快进行。⁸ 有鉴于此，委员会认为，在本案件的情况下，总检察长办公室延迟 10 日才将提交人的上诉转交至法院，违反了提交人依据《公约》第九条第 4 款应享有的权利。

8. 人权事务委员会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行事，认为缔约国侵犯了提交人依据《公约》第九条第 3 款和第 4 款应享有的权利。

9. 根据《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甲)项，缔约国有义务向提交人提供有效补救，包括充分的赔偿。缔约国还有义务采取步骤防止今后发生类似的侵权行为。

10. 缔约国加入《任择议定书》即表明其已承认委员会有权确定是否存在违反《公约》的行为。根据《公约》第二条规定，缔约国已承诺保证其境内和受其管辖的每个人均享有《公约》承认的权利，且一经确定发生侵权行为，即予以有效和可强制执行救济。因此，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180 天内提供资料，说明为落实本意见所采取的措施。此外，还请缔约国公布本意见，并以白俄罗斯文和俄文在缔约国境内广为传播。

⁴ 见/CCPR/C/GC/35, 第 32 段。另见第 1178/2003 号来文, Smantser 诉白俄罗斯, 2008 年 10 月 23 日通过的意见, 第 10.2 段; 第 1100/2002 号来文, Bandajevsky 诉白俄罗斯, 2006 年 3 月 28 日通过的意见, 第 10.3 段, 以及第 521/1992 号来文, Kulomin 诉匈牙利, 1996 年 3 月 22 日通过的意见, 第 11.3 段。

⁵ 见/CCPR/C/GC/35, 第 32 段。见第 1178/2003 号来文, Smantser 诉白俄罗斯, 2008 年 10 月 23 日通过的《意见》, 第 10.2 段。

⁶ 见《白俄罗斯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典》第 143 条。

⁷ 见 CCPR/C/GC/35, 第 42 段。

⁸ 同上, 第 47 段。

附件

[原件：西班牙文]

委员会委员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的个人意见(赞同)

1. 我完全同意委员会在 Timoshenko 诉白俄罗斯案(第 1950/2010 号来文)中的想法和所作的结论。
2. 在决定第 6.3 段中，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声称国内补救办法都已用尽，缔约国没有对此提出任何异议。
3. 我认为《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2 款应结合同条第 1 款来理解。因此，各方提供的书面资料应指导委员会关于两个受理要求的决定(第五条第 1 款)，即确认同一事项不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第五条第 2 款(子)项)，和所有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已经用尽(第五条第 2 款(丑)项)。因此，如果缔约国在这两项要求上保持沉默，便是默示放弃对之提出初步反对意见的权利，因此委员会只能相信提交人的申诉，宣布来文可予受理，并着手审议案情。
4. 否则，委员会将需要开展不可能完成的调查，确定确已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即，即使缔约国没有提出任何指称，也需审查每一个有关国家的整个国内法律制度、所有现有法律补救措施，以及法院处理这些问题的方式)，还要确认同一事项不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那不仅需要与其他国际和区域机构进行协调，还需要深入审查提交的案件，才能确定涉及的是完全同类型的事项——一项委员会不可能教给任何其他机构完成的工作。